

Tore 物流有限公司

致所有的客户

尊敬的客户：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第 73 号决议（以下简称“第 73 号决议”）已正式生效。该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标题为《关于批准过境申报单的格式及其填写规定，以及对关税同盟委员会和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若干决议进行修改和宣布失效的决定》。

我们特此通知您，自今日起，所有海关申报岗将不再按照以往的方式，仅以商品编码前六位进行商品归类。每一项商品必须基于商品编码前六位**加上**货运单据中商品名称的**完全一致**，并考虑商品的所有特性，只有在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才能作为一项商品进行归类。

例如：若申报商品为“汽车”（且有多辆），则每一辆汽车都需作为单独的一项商品在过境申报单中申报，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车辆识别码（VIN）、品牌、排量及其他特征。

其他商品的申报也将按照同样的方式进行。举例如下：

- 尺寸为 600×1200mm 的陶瓷砖
- 尺寸为 600×600mm 的陶瓷砖

这将被视为不同的商品，在过境申报单中，第二种商品将被列入附加页中。同时，过境申报单的每一张附加页最多可填写 5 种商品。

如果商品数量超过 999 项，将会填写多份过境申报单，因为一份过境申报单最多只能填写 999 项商品，超出的商品将以相同的方式在其他过境申报单中列明。

例如：

根据随货单据，共有 2008 项商品，且具有不同的特性（品牌/型号/尺寸/VIN 码/颜色等），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填写 2 份含有各 999 项商品的过境申报

单，以及第 3 份申报单，列出剩余的 10 项商品。这样一共将完整申报所有 2008 项商品，与随货单据一致。

Tore 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Jasybayeva Danara